

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加挂“深圳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办处”牌子。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深圳市前海桂湾四路深港基金小镇33栋一层至三层，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软件产业基地4栋C座6楼。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核拨。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拾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深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党支部发挥领导作用，对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和作出决定。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打造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综合性公共服务平台，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一）承担国家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授权或委托的专利申请、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和专利权评价等知识产权相关业务；

（二）承担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等工作，宣传推广知识产权相关知识；

（三）开展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和援助工作，建立风险监测及预警机制，建立海外法律及援助资源数据库；

（四）协调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仲裁机构、调解组织和公证机构建立知识产权一站式协同保护平台，推动知识产权领域信用体系建设；

（五）完成市市场监管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设置党支部。党支部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推动本单位党的建设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创新发展，把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彻到本单位日常管理和职责履行全过程，确保本单位运行管理始终在党的领导下，更好地发挥社会公益性。根据举办单位要求和授权，本单位设立党支部委员会，党支部委员会研究人事等“三重一大”事项，形成意见按程序报举办单位审批（备案）。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支部发挥领导核心作用，统一领导本单位工作，保证行政领导人充分行使职权。同时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公益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制订并实施《中共中国（深圳）知识产

权保护中心党支部支部委员会议事规则》，对本单位重大问题重要事项进行政治把关，共同参与和督促改革发展制度等制度机制，保证党组织切实有效发挥作用，按规定实施党务公开。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 提出本单位机构编制事项；
- (二) 组建本单位管理层，聘任、解聘本单位领导人员，对有关人员招聘和岗位聘用事项进行审核；
- (三) 指导审核本单位制定（修订）章程，对章程执行情况监督；
- (四) 指导本单位推动公益事业高质量发展；
- (五) 举办单位按规定可以行使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 支持本单位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单位章程自主管理；
- (二) 对本单位业务运行、资产管理、财务收支、绩效目标、信息公开等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 (三)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四) 举办单位按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本单位党支部委员会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党支部委员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党

支委委员由单位党员大会选举产生，任期及考核按照党章和有关规定执行。本单位支委会职权范围和议事规则如下：

（一）职权范围：

1. 贯彻落实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重大举措；
2. 业务工作发展战略、重大部署和重大事项；
3. 重大改革事项；
4. 重要人事任免等事项；
5. 重大项目安排；
6. 大额资金使用、大额资产处置、预算安排；
7. 职能配置、机构设置、人员编制事项；
8. 审计、巡视巡察、督查检查、考核奖惩等重大事项；
9. 重大思想动态的政治引导；
10. 党的建设方面的重大事项；
11. 其他应当由党支委讨论和决定的重大问题。

（二）议事规则：

1. 支委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遇重大事件可临时召开。
2. 会议由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委托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3. 议事应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人事议题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
4. 综合部负责会议通知、会务准备、会议记录。
5. 分管领导或主办单位负责人充分介绍情况、未出席委员可书面提交意见，支部书记充分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后再表明自己的态度。

6. 支部委员会作出重大决策，应在调查研究基础上提出方案，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经过集体讨论决定。

7. 支部委员会实行逐项表决，由支部书记视讨论情况决定可否进入表决程序，表决可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记名投票方面进行，未到会成员书面意见不计票数。

8. 列席参加党支部委员会扩大会议的同志，在会上可以充分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

9. 支部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决策形式，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委员半数为通过。

10. 支部委员会会议议事决策应当遵守有关党内法规、规章、保密规定，自觉接受纪律检查及党员群众监督。

11. 综合部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形成会议纪要，纪要经支部书记签发。

12. 议定事项，有关部门认真落实，综合部监督。

13. 对因故缺席班子成员，综合部要及时传达会议精神和议定事项。

14. 会议材料存档：综合部负责存档，存档材料包括：会议通知、会议签到表、议题材料、会议原始记录、会议纪要审批件、会议纪要文件。

第十九条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由举办单位根据干部人事管理权限进行聘任（解聘），设主任、副主任。主任是单位运行的第一责任人，副主任负责协助主任分管相关工作。主任的主要职权包括：

（一）主持本单位全面业务工作；

(二)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主任经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核准登记后, 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法定代表人是代表本单位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的第一责任人。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按照市委编办核定的“三定”事项进行设置。内设机构及职责如下:

(一) 综合部。承担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宣传、信息公开、安全生产等工作; 承担党群、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教育培训、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 承担财务管理、内部审计、采购等工作。

(二) 初审事务部。承担国家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授权或委托的知识产权相关业务; 承担专利申请受理、专利费用收缴、专利权质押登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出具专利登记簿副本和批量法律状态证明等工作。

(三) 审查确权一部。承担互联网产业及新能源产业专利快速审查、快速确权等工作; 承担专利复审、专利无效宣告、专利权评价、专利质量提升等工作。

(四) 审查确权二部。承担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及珠宝加工产业专利快速审查、快速确权等工作; 承担专利复审、专利无效宣告、专利权评价、专利质量提升等工作。

(五) 维权保护和数据运用部。承担知识产权保护协作、业务咨询、侵权判定、快速维权、数据运用、评议导航等工作; 承担协调建立知识产权一站式协同保护平台、推动知识产权领

域信用体系建设等工作。

（六）海外维权部。承担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和援助工作；承担海外知识产权风险监测预警、建立海外法律及援助资源数据库、构建纠纷指导与研究机制、提高企业海外纠纷防控意识和纠纷应对能力等工作。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本单位服务对象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以及行业有关规范，在自身职能权限范围内享有向我单位申请预审确权、维权保护、海外维权、数据运用、知识产权一窗通办、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核准制项目资助类业务等服务的权利，对其办理事项的全过程享有知情权和监督权。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一）遵守本单位关于业务办理的各项规定，诚实告知涉及办理业务的相关情况；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服务对象可通过本单位的官方网站、政府公开的信息了解单位运行情况以及员工公开招聘、岗位管理等情况。服务对象可通过官方网站或上级主管单位网站获取监督途径和监督方式，也可通过来电来信来访等途径，对本单位的管理和服务提出意见建议。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是按照国家法律、

法规、上级部门有关要求、本单位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等办理专利申请、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和专利权评价等国家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授权或委托的知识产权相关业务，承担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等工作，宣传推广知识产权相关知识；开展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和援助工作，建立风险监测及预警机制，建立海外法律及援助资源数据库；协调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仲裁机构、调解组织和公证机构建立知识产权一站式协同保护平台，推动知识产权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完成市市场监管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在单位职责范围内，根据国家、省、市知识产权工作规划，对照中心职能，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形成每年工作任务清单，建立有效的管理制度，制定预审确权、维权保护、海外维权、数据运用、知识产权一窗通办、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核准制项目资助类业务等的相关程序文件，科学合理规划经费预算及使用安排，配备合适的人力资源及业务所需的设备设施，保证业务顺利开展。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

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财务管理规定，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规范收支、决算、绩效、预算管理。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应当与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相关，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使用。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等审计遵照上级部门要求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 （一）本单位章程；
- （二）本单位法人年度报告；
- （三）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 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核同意,向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机构申请注销登记。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修改章程:

-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 单位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
- (四) 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本单位章程的修订,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查核准同意后,向深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涉及重大事项或多项条款修改的,采用章程整体性修改的方式;涉及某项条款修改的,采用在原章程后附加相关说明的方式。

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深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章程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经本单位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审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单位党支部委员会会议。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生效。